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扩大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信息披露的覆盖面，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公司决定即日起增加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增加后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、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6日